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記錄：萬延璋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原能會 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本會 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其中後續辦理情形請補充至目前最新進度，以備完善。

## 八、報告事項：

### (一)「台日核安交流作法」報告案：

- 1、報告內容：略。
-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 (1)和國際間的交流應從長遠來規劃，並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且應檢討評估交流的成效。
  - (2)核能安全是反核與擁核的共識，過去的交流僅為專家間的對談，應推廣變成全民教育。
  - (3)受囿於我國外交處境，國際交流亦可能受限，未來應考量官方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推展國際交流。
- 3、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二) 「食品之檢測分析及環境監測」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 (1)環境監測取樣點之選擇標準為何？針對取樣種類、地點、頻次及取樣的方式等相關品保或品管程序是否完整？
- (2)為讓民眾容易瞭解環境輻射的監測資訊，應利用不同燈號顏色之意涵，讓民眾更容易瞭解目前輻射監測狀況。
- (3)網站公開的環境監測資訊，應該淺顯易懂，讓民眾容易瞭解，揭露的資訊更應該公開透明，讓民眾安心，環境監測資訊的應用，應該更普及化，以利民眾瞭解正確的輻射狀況。
- (4)目前輻射抽氣取樣相關的取樣標準作業程序為何？使用的濾紙可測到懸浮微粒粒徑大小為多少？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 (1)環境監測取樣點之選擇，均參照原能會 9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環境輻射監測規範」之規定。有關取樣種類、地點、頻次及取樣方式，遵循 ISO 17025 國際標準規範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之品保與品管作業，並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
- (2)輻射偵測中心網站首頁公開之環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為讓民眾容易瞭解環境輻射量的正常與否，採用綠燈、黃燈、紅燈等 3 種燈號顏色的顯示，在每個顏色燈號下方均輔以文字說明其意義及應採取的對應措施。
- (3)環境監測的揭露資訊應該更公開透明與普及應用，資訊內

容淺顯易懂，讓民眾瞭解正確的資訊與安心，輻射偵測中心會朝此目標檢討精進。

(4)目前國內外對環境空氣輻射監測做法是一致的，都採用濾紙放置在抽氣機內進行 24 小時連續抽取空氣，每週更換濾紙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來評估民眾藉由呼吸所接受的輻射劑量。目前使用的玻璃纖維濾紙可測到粒徑 0.5 微米以上的懸浮微粒。

4、決定：洽悉，同意備查。建議可參考其他部會對資訊公開之做法。

## 九、討論事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 (一)討論內容：

#### 1、案一：

第二條 第十五款：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及其鄰近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地方為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所在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前項鄰近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之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並負責維護、管理及測試。

說明：

因平時採行整備措施將依風險分級控管概念，進行不同整備作業規劃，其範圍將以緊急應變計畫區為基礎進行擴大，因而其相關鄰近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針對核子事故訂定地區性之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相關內容將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中規範。

## 2、案二：

第六條第四項：中央電業主管機關應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人員，執行核子事故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項工作。

說明：

鑒於作用法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爰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予以刪除，並參考國際慣例，明定擁有必要資源之中央電業主管機關需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人員，執行核子事故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項工作。

## 3、案三：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央電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計畫辦理演習。

說明：

就各項特定設施之災害應變機制而言，我國目前均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災害防救業務之主管機關，唯獨核子事故以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原能會)為災害防救之業務主管機關，而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電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與我國法制慣例不合。經參考國際規範及建議，明定擁有必要資源之中央電業主管機關負責主辦核安演習，中央主管機關調

整為監督與諮詢之角色，以彰顯並充分發揮核安監管之效能。

(二)經濟部意見：

本案原能會曾會徵經濟部意見，經濟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及 11 月 15 日兩度將意見函送原能會。其中經濟部曾對於由台電公司提供前進協調所及建置緊急應變場所等條文有意見，嗣經兩部會溝通後現已無意見；至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經濟部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人員，執行核子事故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項工作、改由經濟部主辦核安演習及增加經濟部辦理民眾防護等措施之宣導部分，經濟部仍有意見，經濟部前兩函已提出理由並建議維持現行作法由原能會主政。故本案建議原能會僅就立法院關切緊急應變區等無爭議部分進行修法，如原能會仍將以此版本之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請將經濟部意見保留併列送行政院。

(三)決議：

1、案一：照案通過。

2、案二：照案通過。

3、案三：

(1)請原能會再與經濟部協商、釐清責任和分工後提報行政院。

(2)為爭取修法時效，授權原能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於適當時機向委員會議報備。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春鴻

出席人員：

顏委員鴻森	顏鴻森
吳委員思華	吳思華
鄧委員振中	鄧振中
蔣委員丙煌	林真鳳代
魏委員國彥	盧柏州代
徐委員爵民	請假
歐陽委員敏盛	歐陽敏盛
閻委員紫宸	閻紫宸
黃委員鈴媚	請假
王委員如玄	請假

李委員慧梅

李慧梅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靜文

張靜文

張委員似璵

張似璵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

周源卿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黃慶東

列席人員：

邵處長耀祖

邵耀祖

張處長欣

張欣

黃處長景鐘

黃景鐘

徐處長明德

徐明德

馬所長殷邦

馬殷邦

邱局長賜聰

邱賜聰

劉主任文熙

劉文熙

列席人員：

國營會

黃奕衡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林德滔~~

衛福部食藥署

張美琴

台電公司

林德滔

陳慶鐘

王瑞華

陳怡如 黃威弘

原能會

許雅娟  
估測中心  
環衛所

鄭永富  
吳淑珍  
蔡松橋

廖俊輝  
吳文智  
何世同  
李榮芬

高莉芳  
汪若晴  
萬延濤  
賴弘智